司 法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10 年 5 月 5 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 絡 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10-039
0900-683-707

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度之理念與法庭實務」(北區場)

專題講座新聞稿

為促進國民法官新制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司法院刑事廳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在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辦理巡迴全國的「國民法官制度理念與法庭實務」專題講座第 3 場次。本系列專題講座首場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在台中高分院舉辦；第二場於同年 3 月 12 日在高雄地院舉辦，各場次皆邀請熟稔國民法官制度的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期藉由講座之精闢論點及多元視角，加深實務界人士對制度的瞭解，並可供作為日後制度研究之素材。

本次北區場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邱鼎文法官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蘇凱平教授擔任講座，以國民法官新制下之訴訟變革及法庭實務運作為主題，分享寶貴觀點；與會人員則包括各審級法院庭長法官、同仁及檢察官、各地區律師等，計 80 餘人。

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致詞時表示，國民法官制度訂於 112 年施行，將會為法庭樣貌帶來重大變革，審檢辯應該及早因應準備，司法院為了使審檢辯熟悉新制內涵，委由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演練，以求於實務操作中發現問題並且累積經驗，以穩固國民法官新制的基礎；第一輪次從 109 年 9 月開始的模擬法庭，在各地院的努力下，至今已辦理 30 場完畢；此外，考量上訴審法院也需要提早做好準備，以確實掌握國民法官法規範意旨，妥適審查一審判決，司法院已推出「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第一場次將於今年 6 月由高等法院辦理，二審法院尚有數場次籌備中，期待透過實際演練，可發掘更多問題並完善國民法官制度。

本專題講座上午場首先由蘇凱平教授以現行刑事訴訟法上證據能力規定與解釋為主軸，比較未來國民法官法適用後的差異，進而探討現行實務運作可能面臨的問題；蘇凱平教授從美國聯邦證據法以及我國憲法、刑事訴訟法、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出發，說明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的區別，以及證據法上「自然關聯性」的意義與適用方法，再以科學鑑定證據為例，介紹美國審判實務所發展出的「弗萊法則」（Frye standard）及「道伯法則」（Daubert standard），並針對我國法院未來對科學證據的採認，提出建議。

下午場則由邱鼎文法官講授新制重要問題解析；邱法官以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下主張與證據的提出為主軸，舉出在準備與審判程序中常見的爭議問題，並向與會人員提出許多問題，適時引導與會人員思考及提出自身見解，再輔以日本裁判員制度觀點，進一步對國民法官制度下的刑事審判運作提出指引，其中，包含刺激證據的處理方式、人證與書證的調查方式等主題，都引發熱烈的討論與思辨。

於最後的綜合座談時間，與會人員發言踴躍，不止點出在國民參與審判新制下實務運作可能面臨的問題，更可貴的是，藉著大家的熱烈討論，彼此相互腦力激盪的結果，也孕育不少新的想法與對應方案，相信將可讓實務運作更加細緻，向實踐國民實質參與、合乎公平審判價值的國民法官制度又邁進了一大步。

司法院將持續針對審、檢、辯及法院同仁開設國民法官新制講習及專題式訓練，全方面提升司法實務工作者辦理國民法官案件的能力，同時將持續支援各機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計畫，並與學界、檢辯合作推動專業研習課程。後續相關課程將陸續公布於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049-1.html），歡迎審檢辯學等各界人士踴躍報名參與。